（上接B69版）

（2）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0,224,356.85	2.72
C	制造业	285,922,976.60	76.1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423,831.42	5.44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963,205.39	2.65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89.44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5,033,667.10	1.34
	合计	331,568,526.80	88.25

（3）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478	科力远	1,170,215	5,968,096.50	1.59
2	002610	爱康科技	2,816,521	5,914,694.10	1.57
3	300316	晶盛机电	419,387	5,573,653.23	1.48
4	000939	凯迪生态	1,377,258	5,564,122.32	1.48
5	002510	天汽模	1,140,600	5,395,038.00	1.44
6	300376	易事特	1,004,400	5,393,628.00	1.44
7	002108	沧州明珠	915,469	5,373,803.03	1.43
8	600166	福田汽车	2,639,316	5,357,811.48	1.43
9	002353	杰瑞股份	328,753	5,342,236.25	1.42
10	300450	先导智能	175,646	5,311,535.04	1.41

（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438	通威股份	747,204	5,155,707.60	1.37
2	002192	融捷股份	210,801	5,111,924.25	1.36
3	000040	东旭蓝天	488,300	4,931,830.00	1.31
4	601611	中国核建	620,938	4,905,410.20	1.31
5	000591	太阳能	1,195,600	4,375,896.00	1.16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凯迪生态（证券代码：000939）外，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凯迪生态（证券代码：000939）于2018年5月8日公告，2018年5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本基金遵循指数化投资理念，绝大部分资产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指数，以完全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为原则，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本基金对该证券的投资遵守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管理相关制度及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策略。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5,677.4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371,504.3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626.60
5	应收申购款	24,395.2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429,203.60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610	爱康科技	5,914,694.10	1.57	重大事项
2	000939	凯迪生态	5,564,122.32	1.48	重大事项

（6）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五名积极投资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四、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所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师审计。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44%	1.40%	-17.63%	1.44%	0.19%	-0.04%
2018年上半年	-20.80%	1.51%	-20.58%	1.52%	-0.22%	-0.01%
2017年度	2.63%	1.07%	3.05%	1.09%	-0.42%	-0.02%
2016年度	-17.90%	2.03%	-17.60%	2.03%	-0.30%	0.00%
2015年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	1.67%	3.55%	15.06%	3.05%	-13.39%	0.50%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3月26日至2018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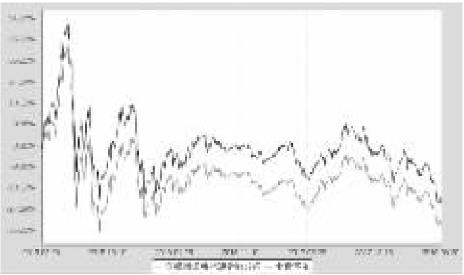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4、基金上市初费及上市年费；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8、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本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年费率为0.02%，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所在季度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实际计提金额收取，不设下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所在季度的下一季度起，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5万元，若季度不足5万元时按照5万元收取。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如果标的指数供应商根据相应指数使用许可协议变更上述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率和计费方式，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交银新能源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场外申购分为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前端收费模式是指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后端收费模式是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后端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本基金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开通前端收费模式。本基金管理人并可视业务情况择时增开后端收费模式。

本基金的场外前端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场外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2%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8%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6%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4%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如本基金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后，其申购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场外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含）	1.4%
1年一3年（含）	1.0%
3年一5年（含）	0.5%
5年以上	0

上表中的“年”指的是365个自然日。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只能选择前端收费模式支付申购费用。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场内销售机构参照上表场外前端申购费率设定。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且只适用前端收费模式。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特定场外前端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特定场外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24%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16%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12%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08%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交易享有如下费率优惠，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管理人的有关公告，届时费率优惠相关事项以最新公告为准：

1）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享受申购费率一折优惠；对上述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而言，以其目前适用的特定申购费率和上述一般申购费率的一折优惠中孰低者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享受申购费率优惠，赎回费率标准不变。具体优惠费率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公司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2）赎回费

交银新能源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场外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一1年（含）	0.5%
1年一2年（含）	0.2%
2年以上	0

上表中的“年”指的是365个自然日。场外赎回交银新能源份额时，其持有期限的计算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场内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以上（含）	0.5%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六、基金份额的折算

（一）基金份额定期折算

交银新能源A份额、交银新能源份额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的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基金份额的定期折算。

1、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

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的第一个工作日。

但基金合同生效日至第1个定期折算基准日不足6个月的，则该年度可不进行定期折算；定期折算基准日前3个月内发生过不定期折算的，则该年度可不进行定期折算。若基金管理人在前述情况下决定不进行定期折算，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前至少提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进行定期折算的提示性公告。

2、基金份额定期折算的对象

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交银新能源A份额、交银新能源份额。

3、基金份额定期折算频率

每个会计年度进行1次（可不进行定期折算的情形除外）。

4、基金份额定期折算方式

（1）在每个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当日登记在册的交银新能源A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也相应的进行调整。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

（2）折算前的交银新能源A份额持有人，以交银新能源A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获得新增场内交银新能源份额的份额分配。交银新能源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交银新能源份额。

（3）折算前的交银新能源份额持有人，以每2份交银新能源份额配比1份交银新能源A份额进行份额分配，获得新增交银新能源份额。持有场外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分配。

（4）折算不改变交银新能源B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份额数量不变。

按照上述折算方法，由于计算过程尾差处理的原因，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该误差归入基金财产，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5、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公式

（1）交银新能源A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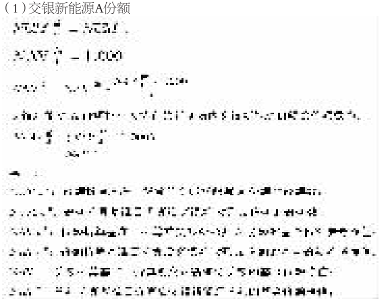

（2）交银新能源B份额

每个会计年度的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3）交银新能源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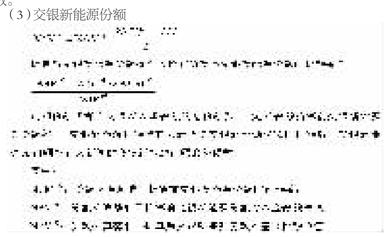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基准日折算前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等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基金份额定期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定期折算期间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交银新能源A份额与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上市交易、交银新能源份额的申购或赎回及场内份额配对转换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7、基金份额定期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定期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份额不定期折算

除以上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1.500元或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1、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1.500元时的不定期折算

（1）基金份额不定期折算基准日

如果某个工作日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1.500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不定期折算基准日。不定期折算基准日的具体日期，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基金份额不定期折算的对象

基金份额不定期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交银新能源A份额、交银新能源B份额、交银新能源份额。

（3）基金份额不定期折算频率

不定期。

（4）基金份额不定期折算方式

1）折算前的交银新能源份额持有人，获得新增交银新能源份额的份额分配。交银新能源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增加；

2）折算前的交银新能源A份额持有人，以交银新能源A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获得新增场内交银新能源份额的份额分配。交银新能源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交银新能源A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交银新能源份额；

3）折算前的交银新能源B份额持有人，以交银新能源B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获得新增场内交银新能源份额的份额分配。交银新能源B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交银新能源B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交银新能源份额。

按照上述折算方法，由于计算过程尾差处理的原因，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该误差归入基金财产，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5）基金份额折算公式

1）交银新能源A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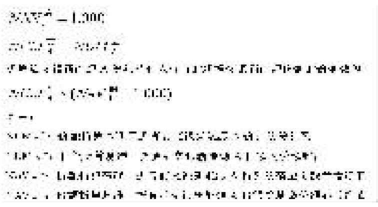

2）交银新能源B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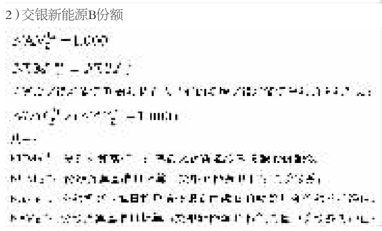

3）交银新能源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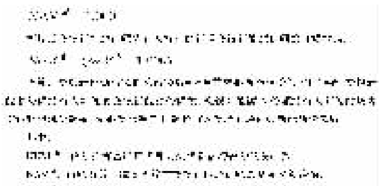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基准日折算前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等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的不定期折算

（1）基金份额不定期折算基准日

如果某个工作日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不定期折算基准日。不定期折算基准日的具体日期，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基金份额不定期折算的对象

基金份额不定期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交银新能源A份额、交银新能源B份额、交银新能源份额。

（3）基金份额不定期折算频率

不定期。

（4）基金份额不定期折算方式

1）交银新能源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

2）交银新能源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相应折算增加交银新能源份额；

3）折算不改变交银新能源B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

4）交银新能源A份额与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不变。

按照上述折算方法，由于计算过程尾差处理的原因，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该误差归入基金财产，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5）基金份额折算公式

1）交银新能源B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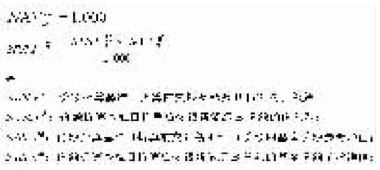

2）交银新能源A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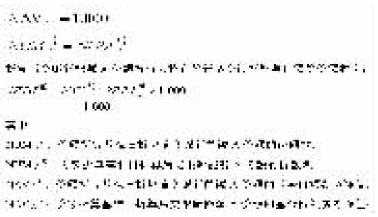

3）交银新能源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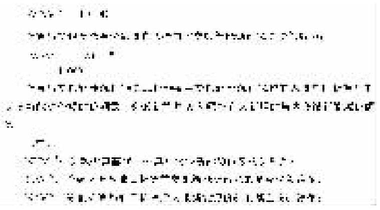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基准日折算前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等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折算份额数的处理方式

上述定期或不定期折算后，场外份额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财产；场内份额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财产。

4、基金份额不定期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不定期折算期间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交银新能源A份额与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上市交易、交银新能源份额的申购或赎回及场内份额配对转换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基金份额不定期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不定期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特殊情况的处理

若在某一个会计年度的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本着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按照定期份额折算规则或者不定期份额折算的规则进行份额折算，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第1个定期折算基准日不足6个月的，则该年度可不进行定期折算。

定期折算基准日前3个月内发生过不定期折算的，则该年度可不进行定期折算。若基金管理人在前述情况下决定不进行定期折算，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前至少提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进行定期折算的提示性公告。

（四）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有权调整上述规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将视需要进行相应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十七、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总体更新

（一）更新了“重要提示”中相关内容。

（二）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中相关内容。

（三）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中相关内容。

（四）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相关内容。

（五）更新了“十、交银新能源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相关内容。

（六）更新了“十三、基金的投资”中相关内容，数据截止到2018年6月30日。

（七）更新了“十四、基金的业绩”中相关内容，数据截止到2018年6月30日。

（八）更新了“二十七、其他应披露事项”中的相关内容。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18-122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8年11月8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80.00万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18年9月27日。

2、授予价格：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5.08元。

3、授予人数：404人。

4、授予数量280.00万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04人）	280.00	100%	0.65%
合计	280.00	100%	0.65%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8〕37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0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404名激励对象认缴的出资款人民币70,224,000.00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2,8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67,424,000.00元。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427,891,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30,691,000.00元。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期为2018年11月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280万股，其中30%于限售期满且2018年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后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剩余30%于限售期满且2019年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后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剩余40%于限售期满且2020年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后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27,891,000股增加至430,691,000股。公司控股股东授予前后持股变动如下：

控股股东	授予前		授予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210,210,000	49.13%	210,210,000	48.81%

本次授予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授予前数量（股）	变动数量（股）	授予后数量（股）
无限售流通股	89,100,000	0	89,100,000
限售流通股	338,791,000	2,800,000	341,591,000
总计	427,891,000	2,800,000	430,691,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的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27日，在2017年至2020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按实际申请登记份额280万股测算，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3,162.59万元，则2017年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80.00	3162.59	574.29	1893.86	558.32	136.13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8-105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根据目前资本市场形势，并基于对公司新建项目带来的效益和未来长期稳定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股价，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金瑞投资根据其自身财务状况，拟自2018年9月17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不低于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32%），不超过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3579%）（含2018年9月17日已增持股份）。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18年11月9日，金瑞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4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63%。截至2018年11月9日，金瑞投资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800,028股，占公司总股本0.1432%。本次增持后，金瑞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50,487,2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285%。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投资”）的通知，金瑞投资于2018年11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金瑞投资，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249,687,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69%。

2、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金瑞投资在本次增持计划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前6个月内未减持。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2018年9月17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瑞投资的通知，根据目前资本市场形势，并基于对公司新建项目带来的效益和未来长期稳定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股价，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金瑞投资根据其自身财务状况，拟自2018年9月17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不低于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32%），不超过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3579%）（含2018年9月17日已增持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18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2018年9月17日，金瑞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首次增持了公司股份653,228股，占公司总股本0.1169%。

2018年11月9日，金瑞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4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63%。

截至2018年11月9日，金瑞投资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800,028股，占总股本的0.1432%。本次增持后，金瑞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50,487,2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285%。

金瑞投资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计划实施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瑞投资	249,687,195	44.69	250,487,223	44.83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金瑞投资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 2018-093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协议类型：出资协议

2、出资金额：3000万元

3、投资标的：华蓥市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众新能源”）、四川华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油集团”）、华蓥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蓥投资）共同签署的《关于合资设立终端燃气公司之股东出资协议》，现将协议签署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会议审议情况

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爱众新能源联合华油燃气、华蓥市政府共同出资成立子公司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子公司爱众新能源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与华油集团、华蓥投资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华油集团占比60%、爱众新能源公司占比30%、华蓥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占比10%。

此次合资公司的设立不构成关联交易。

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事项的投资额度在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内，不需要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爱众新能源经营层办理合资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

投资事宜详见《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临2018-034号）。

2、目前进展

经三方沟通协商，日前已签署《关于合资设立终端燃气公司之股东出资协议》。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方

（1）甲方：四川华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乙方：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丙方：华蓥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合资公司名称

华蓥市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预核准名为准）

3、合资公司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燃气供应、输、储、配、销售，管网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管理及技术咨询，区域供热、供冷、热电联产的供应，CNG、LNG供应，分布式能源经营，燃气高新技术开发，管材防腐加工，燃气具销售，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注册为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4、出资方式及缴付期限

（1）认缴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

华油集团现金出资6000万元，占股60%；爱众新能源现金出资3000万元，占股30%；华蓥投资现金出资1000万元，占股10%。

（2）实缴出资时间

在合资公司完成工商注册后十日内，三方按各自认缴出资额的50%缴纳首期出资款。其中，华油集团缴纳3000万元，爱众新能源缴纳1500万元，华蓥投资缴纳500万元。

三方剩余未缴纳的出资款在2019年2月28日前完成出资。

5、合资公司组织机构、管理人员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3名，乙方推荐1名，丙方推荐1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乙、丙双方各推荐1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甲方推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乙方推荐。

合资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设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技术总监1名，副总经理2名，其中：总经理由甲方推荐；财务总监、技术总监由乙方推荐；副总经理由甲、丙双方各推荐1名。

6、公司登记

甲、乙、丙三方同意：由甲方负责设立合资公司有关事宜，办理合资公司设立过程中涉及到的预核名、开设银行临时账户、确定办公场所、申请工商登记等公司筹备、设立事项。乙方、丙方负责协助甲方和合资公司办理公司登记有关手续。公司设立过程中所产生的各项费用，详细列明开支项目，计入合资公司账目。

7、合资公司设立不成的费用承担

（1）如合资公司最终未设立成功，且各方均无过错时，所发生的筹备公司设立的费用由各出资人按照出资比例承担。

（2）如出资人对合资公司不能设立具有过错的，由过错方承担；二个或者三个出资人均由过错的，出资人按照过错大小承担费用。

8、违约条款

（1）本协议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或其作出的保证与承诺的，均构成该方之违约行为，应当承担其相应的违约责任；

（2）本协议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单方面退出或因其单方原因不能作为合资公司发起人的，从而导致合资公司无法设立的，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该违约方应当承担合资公司设立的全部费用，并向守约方赔偿相应损失；

（3）本协议中任何一方若未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如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应当向已如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按照约定缴纳注册资本的20%承担违约金，如仍不足以弥补因违约行为而造成守约方和合资公司之经济损失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4）除上述违约情形外，若本协议任一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则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支付违约金200万元。

9、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甲乙丙三方需签订书面的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使一方或各方无法履行协议义务；

（2）因本协议赖以存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协议各方经过协商一致同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10、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协议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支付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担保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差旅费等。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合资设立终端燃气公司之股东出资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8—115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德豪投资”）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221,007,786股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是	31,673,048	2018-11-07	2021-11-06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10.83%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是	29,999,996	2018-11-07	2021-11-06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10.26%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是	27,899,998	2018-11-07	2021-11-06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9.54%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是	7,942,987	2018-11-07	2021-11-06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72%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是	9,220,000	2018-11-07	2021-11-06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3.15%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是	9,800,000	2018-11-07	2021-11-06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3.35%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是	74,434,947	2018-11-07	2021-11-06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5.46%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是	36,810	2018-11-07	2021-11-06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0.01%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是	30,000,000	2018-11-07	2021-11-06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10.26%
合 计	–	221,007,786	–	–	–	

经与芜湖德豪投资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到的上述数据外，芜湖德豪投资尚未收到与上述司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芜湖德豪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292,356,80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1,764,720,000股的16.57%。其中，262,319,990股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9.73%；221,007,786股被司法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5.60%。

三、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事项，暂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